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A母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）
代　理　人　廖怡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A父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）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　　黃家和律師
　　蔡世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國審上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A母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A父（下稱被告）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致死等案件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A母（下稱聲請人）為被害人乙男童（下稱被害人）之母親，屬同條第2項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「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」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被害人因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8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重傷害致死

罪、修正前刑法第286條第5項、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對未滿7歲之人施以凌虐致人於死罪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國審訴字第8號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國審上訴字第5號審理中。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，被害人已死亡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母親，而屬直系血親，並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符合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復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訴訟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其他不適當之情形。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